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110 年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補助作業
核銷文件檢核表

【請依下列次序，採 A4 直式橫書、左側裝訂（請勿膠裝），並逐一確認後勾選】

一、公文

- ☐ 1. 依限陳報本館之公文 **【※受文者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；發文單位全銜須與立案登記名稱一致。】**

二、成果報告書

- ☐ 1. 封面 **【※請填列計畫名稱、執行單位、提報日期，並蓋印申請單位圖記】**
- ☐ 2. 成果報告表
- ☐ 3. 執行情形暨自我評估
- ☐ 4. 成果照片及圖片（如：執行情形之照片、文宣設計之圖片等）
- ☐ 5. 簽到表 **【※請併附活動列表以利對照】**
- ☐ 6. 文宣設計樣張（如：DM、海報、請柬等）
- ☐ 7. 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自行檢核表
- ☐ 8. 著作利用授權書
- ☐ 9. 其他授權書（如：利用他人著作、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、詮釋資料授權等）
- ☐ 10. 電子檔（含：前述成果報告書電子檔、成果照片及圖片原始檔等）

三、收據暨切結書

四、原始支出憑證

- ☐ 1. 經費明細表
- ☐ 2. 支出憑證黏存單
- ☐ 3. 收支結算明細表 **【※有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時，始須填列】**
- ☐ 4. 存摺封面影本

五、其他

- ☐ **【如有其他資料請自行增列】**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110 年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補助作業

成果報告書

【請蓋單位圖記】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
執行單位：○○○
提報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【橫線以下欄位由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核章】

成果報告書中原預算數與實支總額差異 10% 以上，計畫主管單位請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。
分析原因及採適當措施如下：

承辦人	組室主管	秘書	機關首長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110 年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補助作業
成果報告表
【公立博物館(國立博物館除外)適用】

計畫名稱			
執行單位 【請填寫機關全銜】		代表人	姓名： 職稱：
統一編號			
計畫聯絡人	姓名： 職稱：	電話	市話：() 手機：
email			
聯絡地址	縣/市 弄 號 鄉/鎮/市/區 樓 村/里 鄰 街/路 段 巷		
實施期程	自 110 年 月 日起至 110 年 月 日止		
預算金額(元)		實際支出金額(元) (A) + (B) + (C)	
實際經費分 攤情形 【須與經費明細表相符】	本館補助金額(元) (A)		
	其他補助金額(元) (B)	補助單位/補助金額：	
	自籌金額 (C)		
實際辦理績 效	活動場次		
	參與人次		
	其他		
申請單位圖記(大小章)			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以 A4 大小紙張繕寫加附。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110 年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補助作業
成果報告表

【私立博物館、國內立案民間團體、民間地方文化館適用】

計畫名稱			
申請單位 【請填寫立案登記名稱全銜】		統一編號	
立(備)案字號 【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】		代表人	姓名： 職稱：
計畫聯絡人		姓名： 職稱：	電話 市話：() 手機：
email			
聯絡地址		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村/里 鄰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	
實施期程		自 110 年 月 日起至 110 年 月 日止	
預算金額(元)		實際支出金額(元) (A) + (B) + (C)	
實際經費分攤情形 【須與經費明細表相符】	本館補助金額(元) (A)		
	其他補助金額(元) (B)	補助單位/補助金額：	
	自籌金額 (C)		
實際辦理績效	活動場次		
	參與人次		
	其他		
申請單位圖記(大小章)			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以 A4 大小紙張繕寫加附。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110 年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補助作業 執行情形暨自我評估

一、計畫摘要：(請於300字以內簡要敘述計畫目的、執行方式及內容、計畫願景等)

二、截至110年5月31日止之執行情形說明：

(一) 執行情形概況：

1. 總計辦理__場課程、__場工作坊、__場座談、__場田野調查、__場參訪、__場展覽...等活動；完成__本手冊、__則影音紀錄...等成果資料。(請依個別年度表述；如有不足，請視實際執行情形自行增列、刪列或調整辦理活動名稱)
2. 辦理情形(請將計畫預計辦理活動及成果資料逐項填入下表，並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列辦理時間、場次及參與人次，實際參與人次請與成果報告表一致。)

辦理活動/成果資料	預計 完成 時間	實際 辦理 時間	預計 完成 場次	實際 辦理 場次	預計 參與 人次	實際 參與 人次	備註

(二) 執行特殊績效：(請就計畫執行過程中產出之特殊績效進行說明，如：吸引在地民眾熱烈參與、引發媒體廣泛宣傳、計畫預期以外之發現或效益等)

(三) 執行狀況自評及說明：(各項評量指標之自評分數至多25分，4項合計滿分為100分)

評量指標	自評分數	狀況說明(哪些具體事例造就該項自評分數)
1.執行期程進度控管		
2.社區居民參與度		
3.社群協力連結度		
4.相關宣傳曝光度		
合計(滿分為 100 分)		

三、遭遇困境、課題分析及改善策略：

四、其他：(如：執行過程特殊事件等)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110 年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補助作業
成果照片及圖片

執行情形 (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) ＜數位相片嵌入處＞	執行情形 (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) ＜數位相片嵌入處＞
時間： 簡述：	時間： 簡述：
執行情形 (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) ＜數位相片嵌入處＞	執行情形 (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) ＜數位相片嵌入處＞
時間： 簡述：	時間： 簡述：

※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依規定格式自行附加。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110 年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補助作業
成果照片及圖片

文宣設計 (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) ＜數位相片嵌入處＞	文宣設計 (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) ＜數位相片嵌入處＞
標題： 簡述：	標題： 簡述：
文宣設計 (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) ＜數位相片嵌入處＞	文宣設計 (須可識別為補助計畫執行情形) ＜數位相片嵌入處＞
標題： 簡述：	標題： 簡述：

※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依規定格式自行附加。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110 年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補助作業
經費明細表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單位：

憑證 號碼	經費 項目	預算金額	實際支出金額 (A)+(B)+(C)	本館補助金額 (A)	其他補助金額 (B)	自籌金額 (C)	備註
合計							

填表人：

會計：

代表人或授權代簽人：

◆填表說明：

1. 「經費項目」、「預算金額」請依核定計畫書之經費概算表項目填列。
2. 本計畫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3. 請檢附本館補助金額之各項原始支出憑證，依其經費項目分別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，並依序編列憑證號碼。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110 年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補助作業

收支結算明細表

【本表於受補助單位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時始須填列】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單位：

憑證號碼	項目	收入金額 (A)	實際支出金額 (B)	結餘款 (A) - (B)	備註
	一、經費來源				
1	1.向參加人員收費				
1-1	報名費				
1-2	材料費				
1-3					
2	2.各機關補助金額				
2-1	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				
2-2	(其他單位)				
2-3					
3	3.自籌金額				
	二、經費支出				
	總支出				
	合計			0	

填表人：

會計：

代表人或授權代簽人：

◆注意事項：

- 1.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五項規定，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憑證號碼	經費項目	金 額							用 途 說 明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經 手		驗收或證明		登錄或扣繳所得 扣繳補充健保費			會 計		代 表 人 或 授權代簽人
憑 證 黏 貼 線 壹、使用說明： 一、本黏存單僅貼主要單據，如有附件，應註明張數，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。 二、三聯式之統一發票，應檢附收執聯及扣抵聯。 三、紙本電子發票，若無法長時間保存者（例：熱感應紙發票），應影印 1 份並由經手人蓋章，連同正本一併黏貼。 四、「經手」與「驗收或證明」不可為同一人，並核章於單據與黏存單之騎縫處。 貳、附帶說明： 一、各單據應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。 二、其他應記載事項如下： - 演出費：記載演出名稱、日期時間、演出人員。 - 鐘點費：記載授課名稱、日期時間，檢附實授課程時間表。 - 工作費：記載工作事由、日期時間，檢附簽到退表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。 - 出席費：記載會議名稱、日期時間，檢附會議簽到表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。 - 設備租借費：記載租借明細、日期時間。 - 場地租借費：記載租借地點、日期時間。 - 誤餐費：記載用餐人數、活動時間。 - 印刷費：記載印刷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。 - 保險費：檢附投保人員名冊或作品清單。 - 稿費：檢附文稿資料、圖稿檔。 - 運費：記載起迄地點。 - 交通費：記載搭乘交通工具、起迄地點，搭乘飛機或高鐵者檢附票根。									

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

自行檢核表

自行檢核方式說明：

因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：「...活動宣導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」，因此請貴單位就本館補助項目內容，自行檢視是否涉及下列相關態樣，如有相符項目，則請於勾選處打勾；惟如勾選第三項態樣者，則請於相關海報、DM、文宣品，標示「廣告」之文字。

計畫名稱：

執行單位：

態樣	勾選處
一、 本次補助項目均無涉及宣導，免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。 （例如指定補助項目僅有「講師鐘點費」、「器材租借」、「影片拍攝或剪輯」……）	
二、 本次補助項目僅有涉及宣導，但無預算法第62條之1所稱之宣導文字者。 （例如辦理活動、說明會、園遊會等指引入口之指示牌或紅布條等場地佈置項目）	
三、 本次補助項目包含確定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者，應標示「廣告」。 （例如：海報、DM、文宣品）	

收據暨切結書

- 一、茲收到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☐全額補助 ☐部份補助 本單位辦理「○○○」第
○期款經費新臺幣○○○ (※請以國字數字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
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書寫)元整。
- 二、本計畫具結於本年度內並未重覆獲得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、財
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
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經費補助，且本計畫非向其他
單位承攬之委託辦理案件。如有違反上述具結，本單位願繳回補助
款並負相關責任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款依財政部發佈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需辦理所得扣
繳歸戶者，擬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統一辦理所得歸戶。

此致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具領單位：(申請單位全銜)

統一編號：

立案字號：

單位地址：

負 責 人：

(簽章)

會 計：

(簽章)

出納或經手人：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

帳 號：

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

戶 名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【請蓋單位圖記】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單位_____執行「○○○」計畫所產生之著作(授權標的)，同意以下授權規範：

- 一、執行本計畫之各項紀錄作品（含文字、照片、影像、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等）、劇本、文字紀錄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，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文化部及甲方，以及經文化部及甲方授權單位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且同意不對文化部及甲方，以及經文化部及甲方授權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二、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單位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。本單位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。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，概由本單位負責，與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無涉；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單位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此致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【請蓋單位圖記】

授權單位：

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：

(簽章)

單位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 110 年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補助作業「_____」計畫契約之受補助單位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_____

(一)類別：☐語文著作 ☐音樂著作 ☐戲劇、舞蹈著作 ☐美術著作
☐攝影著作 ☐圖形著作 ☐電腦程式著作 ☐錄音著作
☐建築著作 ☐視聽著作 ☐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☐重製 ☐公開口述 ☐公開播送 ☐公開上映 ☐改作 ☐出租
☐編輯 ☐公開展示 ☐公開傳輸 ☐公開演出 ☐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☐不限地域 ☐限地域：____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☐不限時間

☐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☐不限次數 ☐限次數：_____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☐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☐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☐無償授權

☐有償授權：☐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☐數額：_____，支付方法：_____

(七)其他：_____

此致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

代表人：(自然人免填)

身分證字號：(法人免填)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受補助單位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，應取得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，請搭配本範本使用。

講座授權書

一、立書人(講座姓名)(以下簡稱乙方)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應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(以下簡稱甲方)邀請擔任(活動名稱)講座，就該項演講相關資料之利用約定如下：

(一) ☐同意 ☐不同意 甲方將該次演講之講義不限時間、次數予以重製、散布或
上載網站公開傳輸。

(二) ☐同意 ☐不同意 甲方將演講實況予以全程錄影(音)並上載網站公開傳
輸。

(三) 其他：_____

二、乙方☐同意 ☐不同意 甲方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各項利用行為。

此致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立書人：乙方(講座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(以下簡稱丙方)，因(受補助單位)(以下簡稱乙方)履行與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甲方) 110 年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博覽會振興計畫補助作業「_____」計畫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丙方之著作，茲丙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_____

(一)類別：☐語文著作 ☐音樂著作 ☐戲劇、舞蹈著作 ☐美術著作
☐攝影著作 ☐圖形著作 ☐電腦程式著作 ☐錄音著作
☐建築著作 ☐視聽著作 ☐表演

(二)丙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☐重製 ☐公開口述 ☐公開播送 ☐公開上映 ☐改作 ☐出租
☐編輯 ☐公開展示 ☐公開傳輸 ☐公開演出 ☐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：

☐不限地域 ☐限地域：____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□不限時間

□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☐不限次數 ☐限次數：_____

(五)丙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

(六)權利金

□無償授權

□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甲方已依「 (專案名稱) 」契約支付乙方，並已由丙方收取。

(七)其他：_____

此致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收據(參考格式)

收 據

受領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服務單位：_____

費用別：☐鐘點費(☐內聘☐外聘) ☐出席費 ☐撰稿費 ☐主持費 ☐演講費
☐交通費(搭乘：_____ 起訖：_____ - _____) ☐工作費 ☐其他_____

受領事由：_____

日期、時間：_____

計算方式：_____ 元 (數量*單價)

金額：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(請用國字大寫書寫)

此致

○○○ 『請填寫申請單位全銜』

受領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到表

計畫名稱：

執行單位：

活動期程：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至○時○分

活動地點：

單位	姓名	單位	姓名

授課老師：_____ (簽章)